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
（BHZC2026-C3-990245-GXZF）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自治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补充耕地项目储备、指标入库、报备审核的最新管理规定，在北海市级核查阶段对入库项目开展 100%地块实地外业核查，即对北海市所有拟入库补充耕地项目逐项目、逐图斑、逐地块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实现地块数量 100%覆盖、空间范围 100%核实、现状地类 100%核验、耕种条件 100%确认。对于地面踏勘存在的举证盲区，须通过无人机辅助拍摄，确保所有核查地块全部完成取证工作。外业核查工作需留存实地照片、现场核查记录表、问题台账等外业佐证材料，做到“一地一档、一地块一核查”，并套合 2025 年以来分辨率不低于 0.25 米分辨率的高清影像图。外业核查具体内容有：

1. 地块位置与范围真实性核查

现场核对地块实际边界、拐点坐标、权属界线、地块坐落，比对备案矢量数据、勘测定界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性，核查是否存在移位入库、跨地类入库、跨权属入库、边界不实、范围虚扩等问题。

2. 现状地类真实性核查

实地核查地块现状地类，严格区分耕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撂荒地等现状，杜绝将非农地块、生态保护地块、长期无法耕种地块、硬化地块、水域地块违规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确保实地为真实可耕种土地。

3. 耕地质量与耕种条件核查

现场核查地块平整度、地块连片性，核查地块是否具备正常耕种、种植农作物、常态化管护的基础条件，杜绝荒坡、裸地、碎石地、薄层土地块入库。

4. 地类冲突与限制性条件核查

现场排查地块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河湖水域岸线、自然保护地、林地保护范围、规划禁建区等限制性区域，排查是否存在违建、临时占地、堆放杂物、弃土堆积、长期闲置无法复耕等问题。

5. 后期管护及种植现状核查

现场查看地块农作物种植、翻耕、管护痕迹，杜绝长期撂荒、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地块入库。

二、作业依据及标准规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78 号）；
2.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3.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 号）；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5.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6.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TD/T 1026）；
7.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6号）；

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衔接期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87号）；

10. 《广西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耕地核查在线举证平台成果提交规范》。

三、提交成果

1. 文字报告类成果

1.1 逐地块外业核查记录表

核查记录表包含地类现状、耕种条件、种植现状、冲突排查、核查意见、核查人员签字。

1.2 问题台账（如有问题地块）

问题清单、问题照片。

2. 矢量数据成果

2.1 拟入库地块 SHP 矢量成果

含地块边界、拐点坐标、面积、坐落、地类、坡度，严格匹配变更调查底图。

3 外业举证包

3.1 逐地块多角度实地现场照片

每地块不少于 4 张：远景、近景、利用特征；清晰体现耕地现状、种植情况、无违建、无撂荒、无硬化。

3.2 地块影像叠加示意图

分辨率不低于 0.25 米的高清影像（时相不早于 2025 年）叠加地块边界，清晰展示地块空间位置、范围准确性。

4. 更新后的数据库

注：以上所有服务成果材料要求提供：纸质服务成果一套（盖章装订好）、电子服务成果刻盘一张。